

##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台中市才藝教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辦理「111 年第二屆才藝盃作文比賽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  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◎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單位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聲明人(參賽者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